

僅限選舉委員會使用：

鎮/市/堂區/區：

註冊編號：

政黨：

登記：

紐約州特別選票申請書

請以正楷清晰填寫。

1. 僅供今年下列選舉使用： ☐ 初選 ☐ 大選 ☐ 特別選舉（請勾選一項）

2. 姓氏或家族名稱

名字

中間名首字母

家族名稱

3. 出生日期

4. 您居住的郡

5. 居住地址（住宅）街道

公寓

城市

州

郵遞區號

紐約州

6a. 本人是本郡的登記選民（初選時為登記選民），但因為以下原因，我無法親自到我的指定投票所投票：

☐ 選舉法第 11-300 條：在設於宗教場所內的投票所投票，會違背我的宗教信仰。（投票必須在選舉日前一（1）週內親自完成，且不得晚於選舉日投票結束時間。）

☐ 請親自交付給在選舉委員會的本人。（此交付方式適用於所有特殊選票類型。）

6b. 本人是本郡的登記選民（初選時為登記選民），但因為以下原因，我無法親自到我的指定投票所投票：

☐ 選舉法第 11-302 條：本人為選舉委員會員工、選舉監察員、投票所工作人員、選舉協調員或投票機保管員/技術員，本人的職責需要我前往其他地方。（選票須在選舉日投票結束前親自投出，或以郵寄方式寄回。）

☐ 選舉法第 11-306 條：本人在此宣誓或確認，本人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，且由於這種暴力，本人離開了我的住所，且由於本人或家人或家庭成員受到身體或情感傷害的威脅，本人希望使用特別選票投票。（親自送回的選票，必須在選舉日投票時間結束前收到。郵寄選票的郵戳日期，不得晚於選舉日。）

☐ 請親自交付給在選舉委員會的本人。（此交付方式適用於所有特殊選票類型。）

☐ 請使用電子郵件寄送給我。（請提供郵寄地址。郵寄交付僅適用於投票工作人員以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特別選票。）

街道地址

公寓編號

城市

州

郵遞區號

申請人必須在下方簽名

7

選民簽名或標記 日期 ____/____/____

標記見證人簽名 日期 ____/____/____

標記見證人地址